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33號

原告 王春亮

法定代理人 葉薇芳

訴訟代理人 許洋瑛律師

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96,310元，及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關於利息債權部分，自112年7月29日起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2月19日止（計1年又144日）之部分屬已發生之債權，應併算其價額，即152,883元【計算式： $1,096,310 \times 10\% \times (1 + 144/365) = 152,883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自113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之部分，依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予併算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249,193元（計算式： $1,096,310 + 152,883 = 1,249,193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37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民二庭法官 黃茂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2 書記官 王嘉祺